(12-15)

中華民國99年度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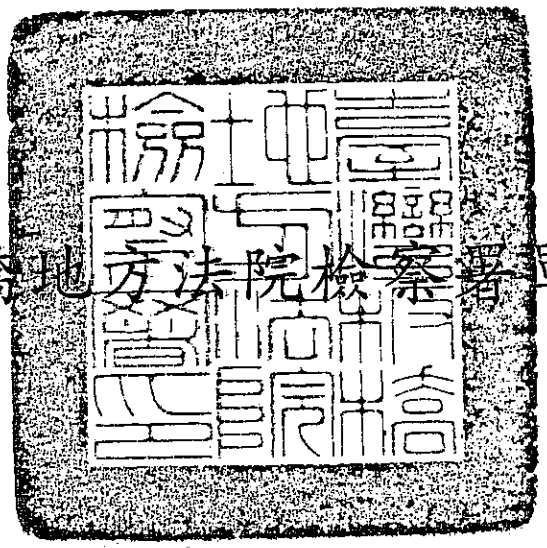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總說明	頁次
(一) 總說明	01-17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23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4-25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6-29
(四)歲入類平衡表	30
(五)經費類平衡表	31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3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4
(三)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5
(四)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6
(五)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7
(六)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38
(七)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9-40
(八)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1
(九)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42-43
(十)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44
(十一)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5
(十二)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46-47
(十三)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8-51
(十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2-53
(十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4-57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1
(十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2
(十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3
(十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4-65
(二十)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66
(二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7
(二十二)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8-69
(二十三)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0-71
(二十四)人事費分析表	72-73
(二十五)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74-75
(二十六)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6-77
(二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91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1〉一般公文時效：全年辦理件數 5,472 件，平均結案日數 2.23 日，結案率 99.42%。

〈2〉人民陳情案件時效：全年受理件數 127 件，未結 10 件，結案率為 92.19%。

〈3〉人民聲請案件時效：全年受理件數 7,236 件，未結 19 件，結案率為 99.74%。

2、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1〉每月依規定期限提報臺高檢署辦理情形。

〈2〉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業務，自 93 年 9 月 1 日起起訴案件均全程到庭，99 年全年計 31,159 件。

3、於 96 年 9 月 28 日提報分層負責明細表及修正提要表至高檢署備核。

4、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全年受理偵查案件 58,904 件，偵查股每股平均終結案件數 1,032.98 件。

5、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佔起訴、緩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 52.07%，達成預定目標值。

6、加強清理通緝案件，全年共撤銷通緝案件 8,922 件，及通緝案件占檢察案件之比率 8.41%，成績卓著。

7、再議案件全年駁回件數佔發回續查及駁回件數 87.13%，達成今年不起訴處分正確性目標值。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	一、健全一般行政管理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二、使人事行政暨文書管理等運	一、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2、運用一審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作確實配合檢察業務，以提升工作效能與辦案績效。 三、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妥適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四、加強贓證品、槍械彈藥、毒品、賭博性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並迅速發還保證金、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與鑑定費。 五、嚴格執行業務管制考核，並適時完成研究發展項目報告。及執行公文時效管制以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六、加強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並繼續宣導法令常識與政令。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並發揮良好服務態度，爭取民眾		支援檢察官辦公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以及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3、根據實際情況，除法律明定或具有決策性之事務，研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 4、貫徹執行分層負責，落實行政革新，簡化公文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5、案件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切實執行管考。 6、文書處理流程每月確實掌握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對檢察工作之認定。 八、繼續充實刑事資料之建立與蒐集，強化法務資訊發展，積極推行行政業務資訊化並培訓人員，落實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電腦查證工作。 九、提升檢察業務效能： 積極偵辦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煙毒、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以提高辦案績效。 十、改善問案態度，力行準時開庭，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作業。 十一、確實在執行「檢察機關	（二）、人事行政 1、輔導人員考試分發占缺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制度。 2、落實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之擬辦。 3、厲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模範人員。 4、審慎辦理司法志工及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並作有效的稽催、管制。 7、本年度共辦理收文 252,661 件，發文 154,862 件。 1、本年度輔導考試分發書記官 28 人，法警 3，錄事 1 人，檢察官 9 人，檢察事務官 1 人，政風科員 1 人共計分發 43 人占缺實務訓練。 2、全年訓練計 4,022 人及進修 22 人。 3、全年計表揚服務滿 30 年有 2 人、20 年有 4 人，記一大功 2 人次，記功 36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理案件防止遲延實施要點」防止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發生。 十二、確實督導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由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十三、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十四、加強已確定刑事裁判之執行績效，並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十五、提高司法保護功能，加強觀護人對受保護管束者運用社會資源妥適安置，使其充分就業，安定生活，以防再犯。 並協助臺灣更生保護會有效推行更生保護業務	（三）、政風業務 1、依本署年度政風工作計畫確實執行及依政風機構端正政風防制貪瀆作業注意事項執行、檢討貫徹「端正政風行動方案」。 2、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3、依年度計畫辦理本署公務機密維護工作檢查。 4、依年度計畫落實本署設施安全維護之各項工作檢查，並執	人次，嘉獎 128 人次，而記申戒 5 人。 4、全年依業務需要延聘司法志工 34 人及榮譽法醫師 26 人。 1、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16 件，實質審核 18 件。 2、實施公務機密維護不定期 2 次，宣導維護機密資料 22 次。 3、實施安全維護定期檢查有 2 次，不定期檢查 22 次，並執行上級交辦事項。 4、辦理政風訪查工作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 十六、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板橋辦事處」及「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宣導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落實保護犯罪被害人政策。 十七、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採取驗尿作業並強制執行觀察勒戒〈戒治〉。 十八、對於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並委託醫療機構照護。 十九、充實機關必要設備，加強維修、養護與汰換，確實維護財產作妥適管理與運用。	行上級交辦事項。 5、辦理政風訪查工作。 6、辦理政風問卷調查。 （四）、研考業務 1、加強重要業務管制以及考核列管、行文及辦理陳情案件。 2、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情形，避免延宕影響案件進行。 3、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總共計 2 案 215 人次。 5、辦理政風問卷調查 2 次。 1、研考業務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每月均列表管制並陳報臺高檢署。 2、一般偵查案件逾 8 個月，非屬經濟犯罪案件之詐欺、背信、侵占案件逾 1 年，重大刑事案件逾 4 月，刑事執行逾 6 月，再議案件，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逾 3 個月，調字、陳字、聲他、上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訴、補審、民眾聲請死亡宣告案件均依規定列入管制。 3、對於逾 3 個月未進行之案件確實管制稽催、考核。 4、對於上級行（函）查、陳情案件均分調字案件由主任檢察官辦理，並均確實列入管制。 5、調字、陳字案件確實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期限規定，妥適依法處理，逾限即予催辦，每月並將辦理報告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表陳報上級。 6、每日登錄列管檢察官收受裁判書類情形，並不定期於會議中向檢察官宣導應於當日收受裁判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7、行政公文時效管制，依照文書流程管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公文稽催與考核。	
		（五）、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及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2、研修「為民服務工作手冊」。 3、由研考科每	1、為民服務工作按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2、積極推行為民服務自動化，實施電腦資訊作業連線，提供整合服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月調查為民服務績效陳報上級，並隨時修訂不合時宜的措施。	務。 3、擴大以電子郵件及電話受理人民申請案件，簡化處理流程。切實掌握民意，設置檢察長信箱及服務品質調查表，廣納各界建言，重視民眾革新建言及陳情案件，創新服務措施，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為民服務。 4、加強線上申辦作業宣導工作，積極推廣網路申辦及查復事項。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每月均檢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以利業務推行。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每年 2 次派員赴各鄉、鎮、區公所實施訴訟輔導，全年至各機關法律專題演講共計 264 次，聽講人次共計為 48,157 人自行製作及推廣法務部宣導品 8,012 份。	
		（八）、加強律師監督及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1、按月陳報律師登錄及異動情形。 2、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3、監督律師經營商業。 4、督導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及每半年陳報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統計資料。	
		（九）、強化檔案管理	1、因應新收檔卷逐年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增加，除原租用之檔案庫房外，另有法務部撥用坪林戒治所之房舍充作檔案庫房，增加檔案容納空間。 2、依規定辦理歸檔事宜，並每半年辦理銷毀作業。 3、為健全行政公文歸檔作業，促請各科室積極辦理歸檔。 4、加強檔案管理，規劃永久保存檔案庫房及機密檔案保存庫房。	
		(十)、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應用	1、為處理本署偵查案件之分案及減分、停分事宜，並依公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平、合理之原則，訂定「本偵查案件分案要點」，據爲分案之標準及程序。並確實依照訂定之規定分案。 2、直接確實蒐集刑案資料，並嚴加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3、檢察業務自動化管理，網路24小時可使用並常作安全檢查。	
		(十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指派專人保管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2、依規定辦理保管及發放保證金。 3、除毒品送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調查局銷毀外，均由本署依規定督導所屬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毀與繳交。 4、書記處、總務科及政風室不定期派員抽查贓證物品之管理。	
		(十二)、迅速發給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十三)、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依相關法規由法警室陳報，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十四)、財產管理與維護	依相關法規加強財產之管理與維護，並定期盤點。	
二、檢察業務		二、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全年辦理瀆職案 22 件，貪污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案 75 件，經濟犯罪案 18 件，重大刑案 45 件智慧財產權案 988 件，走私案 3 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3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爲 12,495 件。	
		(二)、提高辦案績效	1、全年辦理公訴蒞庭計 31,159 件，上訴計 1,078 件，抗告 19 件。 2、全年受理 185 件自動檢舉。 3、全年辦理 17 次加強檢、警、調聯繫協調會。 4、全年勸導之息訟爲 1027 件。 5、全年辦理調查案 77 件，陳情案 41 件。 6、全年參與民事事件 42 件。 7、每月各辦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理主管工作會報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1 次。 8、辦理精神耗弱，心神喪失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 13 件。 9、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案件爲 105 件。 10、依相關法規完成辦理選舉查察及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11、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督導執行刑事裁判及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 2、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 3、協助臺灣更生保護會有效推行更生保護業務。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1、每半年派員至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輔導1次。 2、配合縣、市政府，每半年辦理1次審核調解文書，指正缺失及業務觀摩。 3、每年會同縣及市政府辦理1次調解業務考評。 4、院檢共同組成調解委員遴選委員會，就轄區內各鄉鎮市公所推薦之人選進行遴選作業。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948,224,000 元，實收數 879,132,453 元，執行率 92.71%，短收 69,091,547 元。係依檢察官實際收執案件判決繳納易科罰金。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63,037,000 元，實收數 150,259,850 元，執行率 238.37%，超收 87,222,850 元。係因本年度檢察官判決違法沒入金、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及緩刑判決金案件指定繳入國庫案件增加，致繳庫增加。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58,000 元，實收數 121,032 元，執行率 208.68%，超收 63,032 元。係因本年度工程逾期違約金增加。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607,000 元，實收數 640,400 元，執行率 105.50%，超收 33,400 元。係因住宿舍職員增加以致住宿舍扣款增加。。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1,000 元，實收 23,691 元，執行率 2,369.10%，超收 22,691 元。係因本年度郵局租金增加。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61,000 元，實收數 31,950 元，執行率 52.38%，短收 29,050 元。係因變賣報廢冷氣機、印表機、電腦等收入減少，致繳庫數短少。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7,418,000 元，實收數 10,356,714 元，執行率 139.62%，超收 2,938,714 元。係逾 10 年未領取之保證金繳庫數增加，及收回兼職費、戒毒禁戒費、拾金不昧等。

(二)、歲出部分：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576,878,000 元（係原預算數 575,177,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1,701,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576,377,901 元，應付數 388,296 元，執行率 99.98%，賸餘數 111,803 元。係爲撙節支出賸餘款。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29,668,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29,666,990 元，執行率 100.00%。

3.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55,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51,954 元，執行率 94.46%，賸餘數 3,046 元。係機車 1 輛標餘款。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歲入結存：884,847,847 元，包括：國庫存款 881,574,976 元及專戶存款 3,272,871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482,000,381 元。

2、保管款：884,847,847 元，主要係刑事保證金 232,312,800 元與贓証物款 651,338,302 元，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196,745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482,000,381 元。

(二)、歲出部分：

1、專戶存款：1,617,697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584,890 元。

2、保留庫款-本年度：388,296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388,296 元。

3、押金：1,400 元，較上年度計淨減 823,700 元。

4、保管有價證券：263,933 元（各項工程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較上年度計淨減 534,705 元。

5、保管款：1,617,697 元（各項工程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約僱人員提撥之離職儲金），較上年度計淨增 584,890 元。

6、應付歲出款-本年度：388,296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388,296 元。

7、應付保管有價證券：263,933 元（各項工程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較上年度計淨減 534,705 元。

8、經費賸餘-押金：1,400 元，較上年度計淨減 823,700 元。

四、其他要點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依照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撙節原則核實辦理。

本　頁　空　白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1,319,000	0	1,011,319,000	1,029,513,335
	122			0423430000-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1,319,000	0	1,011,319,000	1,029,513,335
		01		042343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948,224,000	0	948,224,000	879,132,453
			01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948,224,000	0	948,224,000	879,132,453
		02		042343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63,037,000	0	63,037,000	150,259,850
			01	0423430201-4 沒入金	62,006,000	0	62,006,000	145,383,250
			02	0423430202-7 沒收物變價	1,031,000	0	1,031,000	4,876,600
		03		0423430300-6 賠償收入	58,000	0	58,000	121,032
			01	042343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58,000	0	58,000	121,032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07,000	0	607,000	640,400
	131			0523430000-8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607,000	0	607,000	640,400
		01		052343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607,000	0	607,000	640,400
			01	052343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7,000	0	607,000	640,4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2,000	0	62,000	55,641
	127			0723430000-9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62,000	0	62,000	55,641
		01		0723430100-3 財產孳息	1,000	0	1,000	23,691
			01	0723430106-0 租金收入	1,000	0	1,000	23,691
		02		072343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61,000	0	61,000	31,95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418,000	0	7,418,000	10,356,714
	125			1123430000-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7,418,000	0	7,418,000	10,356,714
		01		1123430900-3 雜項收入	7,418,000	0	7,418,000	10,356,714
			01	112343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6,536
			02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7,418,000	0	7,418,000	10,350,178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1,029,513,335	18,194,335	101.80
0	0	1,029,513,335	18,194,335	101.80
0	0	879,132,453	-69,091,547	92.71
0	0	879,132,453	-69,091,547	92.71
0	0	150,259,850	87,222,850	238.37
0	0	145,383,250	83,377,250	234.47
0	0	4,876,600	3,845,600	473.00
0	0	121,032	63,032	208.68
0	0	121,032	63,032	208.68
0	0	640,400	33,400	105.50
0	0	640,400	33,400	105.50
0	0	640,400	33,400	105.50
0	0	640,400	33,400	105.50
0	0	55,641	-6,359	89.74
0	0	55,641	-6,359	89.74
0	0	23,691	22,691	2369.10
0	0	23,691	22,691	2369.10
0	0	31,950	-29,050	52.38
0	0	10,356,714	2,938,714	139.62
0	0	10,356,714	2,938,714	139.62
0	0	10,356,714	2,938,714	139.62
0	0	6,536	6,536	
0	0	10,350,178	2,932,178	139.53

臺灣板橋地方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經常門小計	1,019,406,000	0	1,019,406,000	1,040,566,09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1,019,406,000	0	1,019,406,000	1,040,566,09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1,040,566,090	21,160,090	102.08
0	0	0	0	
0	0	1,040,566,090	21,160,090	102.08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4				3500000000- 司法支出	606,601,000	0 0	0 0	0 0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575,177,000	0 1,701,000	0 0	0 1,701,000
		02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29,668,000	0 0	0 0	0 0
		03		352343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000	0 0	0 0	0 0
		04		3523439800-2 第一預備金	1,701,000	0 -1,701,000	0 0	0 -1,701,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5,343,692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343,692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732,22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732,220	0 0	0 0	0 0
				合計	627,676,912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606,601,000	606,096,845 388,296	0 606,485,141	-115,859	99.98
576,878,000	576,377,901 388,296	0 576,766,197	-111,803	99.98
29,668,000	29,666,990 0	0 29,666,990	-1,010	100.00
55,000	51,954 0	0 51,954	-3,046	94.46
0	0 0	0 0	0	
15,343,692	15,343,692 0	0 15,343,692	0	100.00
15,343,692	15,343,692 0	0 15,343,692	0	100.00
5,732,220	5,732,220 0	0 5,732,220	0	100.00
5,732,220	5,732,220 0	0 5,732,220	0	100.00
627,676,912	627,172,757 388,296	0 627,561,053	-115,859	99.98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606,601,000	0	0	0
						0	0	0
	15			00234300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606,601,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02,225,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376,000	0	0	0
						0	0	0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575,177,000	0	0	0
						1,701,000	0	1,701,000
				0100 人事費	533,897,000	0	0	0
						1,701,000	0	1,701,000
				0200 業務費	41,042,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38,000	0	0	0
						0	0	0
		02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25,34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5,347,000	0	0	0
						0	0	0
		02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4,32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321,000	0	0	0
						0	0	0
		03		352343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000	0	0	0
						0	0	0
			01	352343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5,000	0	0	0
						0	0	0
		04		3523439800-2 第一預備金	1,701,000	0	0	0
						-1,701,000	0	-1,701,000
				0900 預備金	1,701,000	0	0	0
						-1,701,000	0	-1,701,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732,22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732,22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343,692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5,343,692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1,075,912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606,601,000	606,096,845 388,296	0 606,485,141	-115,859	99.98
606,601,000	606,096,845 388,296	0 606,485,141	-115,859	99.98
602,225,000	601,724,901 388,296	0 602,113,197	-111,803	99.98
4,376,000	4,371,944 0	0 4,371,944	-4,056	99.91
576,878,000	576,377,901 388,296	0 576,766,197	-111,803	99.98
535,598,000	535,597,773 0	0 535,597,773	-227	100.00
41,042,000	40,542,128 388,296	0 40,930,424	-111,576	99.73
238,000	238,000 0	0 238,000	0	100.00
25,347,000	25,347,000 0	0 25,347,000	0	100.00
25,347,000	25,347,000 0	0 25,347,000	0	100.00
4,321,000	4,319,990 0	0 4,319,990	-1,010	99.98
4,321,000	4,319,990 0	0 4,319,990	-1,010	99.98
55,000	51,954 0	0 51,954	-3,046	94.46
55,000	51,954 0	0 51,954	-3,046	94.46
55,000	51,954 0	0 51,954	-3,046	94.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32,220	5,732,220 0	0 5,732,220	0	100.00
5,732,220	5,732,220 0	0 5,732,220	0	100.00
15,343,692	15,343,692 0	0 15,343,692	0	100.00
15,343,692	15,343,692 0	0 15,343,692	0	100.00
21,075,912	21,075,912 0	0 21,075,912	0	100.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合計	627,676,912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627,676,912	627,172,757 388,296	0 627,561,053	-115,859	99.98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884,847,847	121500-4 保管款	884,847,847
合　　計	884,847,847	合　　計	884,847,847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37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3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617,697	221000-4 保管款	1,617,697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388,296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388,296
211300-1 押金	1,4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63,933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63,933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400
合　　計	2,271,326	合　　計	2,271,326
附註：			

本　頁　空　白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02,847,466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02,847,466	
(二)本期收入			1,522,566,47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040,566,09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79,527,453	879,132,453	
減：退還數	-395,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0,432,888	150,259,850	
減：退還數	-173,038		
賠償收入		121,032	
使用規費收入		640,400	
財產孳息		23,691	
廢舊物資售價		31,950	
雜項收入		10,356,714	
2. 121500-4 保管款		482,000,381	
收入數		824,206,059	
減：退還數		-342,205,678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70,431,000	
減：退還或沖轉數		-70,431,000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530,7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530,700	
收　項　總　計			1,925,413,93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040,566,09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040,566,09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79,527,453	879,132,453	
減：退還數	-395,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0,432,888	150,259,850	
減：退還數	-173,038		
賠償收入		121,032	
使用規費收入		640,400	
財產孳息		23,691	
廢舊物資售價		31,950	
雜項收入		10,356,714	
(二)本期結存			884,847,847
1. 110100-4 歲入結存		884,847,847	
付　項　總　計			1,925,413,93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032,80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032,807	
(二)本期收入			627,757,64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45,576,621		
減：沖轉數	-245,576,621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627,172,757	
收入數	627,172,75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06,096,845			
統籌科目部分 21,075,912			
3. 221000-4 保管款		584,890	
收入數	1,621,305		
減：退還數	-1,036,415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110,284,496		
減：退還數	-110,284,496		
收　　項　　總　　計			628,790,45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27,172,75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627,172,757	
支付數	627,172,75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06,096,845			
統籌科目部分 21,075,912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0,406,828		
本年度部分 10,406,828			
減：收回或沖轉數	-10,406,828		
本年度部分 -10,406,828			
3. 211300-1 押金		-823,700	
減：收回數	-823,700		
以前年度部分 -823,700			
4.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823,70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823,700		
(二)本期結存			1,617,69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617,697	
付　　項　　總　　計			628,790,454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880,378,231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1,196,745	
			04 專戶存款		3,272,871	
			總計		884,847,84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摘　　要	金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90年			6,361,911	
	刑事保證金	4,034,600		
	贓證物款	2,327,311		
91年			10,388,811	
	刑事保證金	6,971,500		
	贓證物款	3,417,311		
92年			14,127,426	
	刑事保證金	7,160,000		
	贓證物款	6,967,426		
93年			20,475,542	
	刑事保證金	11,698,000		
	贓證物款	8,712,542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65,000		
94年			27,784,176	
	刑事保證金	13,772,000		
	贓證物款	13,940,766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71,410		
95年			23,723,718	
	刑事保證金	12,504,000		
	贓證物款	11,140,668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79,050		
96年			44,493,267	
	刑事保證金	34,710,600		
	贓證物款	9,551,067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31,600		
97年			63,485,920	
	刑事保證金	44,731,600		
	贓證物款	18,554,120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200		
98年			61,131,184	
	刑事保證金	33,402,000		
	贓證物款	27,477,879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51,305		
99年			612,875,892	
	刑事保證金	63,328,500		
	贓證物款	549,249,212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98,180		
以前年度小計			271,971,955	以前年度未結案。
本年度小計			612,875,892	本年度未結案。
合　　計			884,847,84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617,697	
			非預算性質部分			
			02 專戶存款		265,372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1,352,325	
			總計		1,617,69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388,296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388,296	
			總計		388,296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96年度		1,400	
			e通機押金	1,400		共14件 1. 型號：C3車號：023-WD 編號： 0407000 87973110908196503 2. 型號：C3車號：8303-PC 編號： 0407000 8D4DE110A16CA8506 3. 型號：C3車號：5T-1125 編號： 0407000 9068F110A15CA8506 4. 型號：C3車號：2A-9373 編號： 0407000 8DF44110A17CA8506 5. 型號：C3車號：9418-VK 編號： 0407000 9039C110A15CA8506 6. 型號：C3車號：2A-9372 編號： 0407000 8DFFC110A17CA8506 7. 型號：C3車號：5T-1121 編號： 0407000 8DF33110A17C8506 8. 型號：C3車號：WY-8703 編號： 0407000 8D4DE110A16CA8506〈留用車〉 9. 型號：C3車號：9417-VK 編號： 0407000 8DCDF110A17CA8506 10 型號：C3車號：ZV-9449 編號： 0407000 8D968110A16CA8506 11 型號：C4車號：WA-627 編號： 0407000 8A81011091ACA8506 12 型號：C4車號：WA-639 編號： 0407000 87BB6110909196503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3 型號：C3車號：1226-MR 編號： 0407000 8DF34110A17CA8506 14 型號：C3車號：CZ-3876 編號： 0407000 BD6FC110A16CA8506
			以前年度小計		1,4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1,4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日期 月	日期 日	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備註
			以前年度部分		263,933	
			98年度		42,933	
			保固金	42,933		共1件 1. 展暉營造〈股〉公司42,933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25日。
			97年度		221,000	
			履約保證金	68,000		共1件 1. 固新工程〈股〉公司68,000元，到期日為100年5月26日。
			保固金	153,000		共1件 1. 固新工程〈股〉公司153,000元，到期日為100年5月26日。
			以前年度小計		263,933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263,933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年度		955,897	
			履約保證金	543,459		共3件 1. 慈輝文具印刷〈有〉公司34,500元，到期日為99年12月31日。 2. 亞懋國際〈有〉公司493,959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31日。 3. 金義派報社15,000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31日。 第1件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
			保固金	147,066		共3件 1. 均輝工業〈股〉公司25,000元，到期日為100年4月26日。 2. 金華節能空調科技〈有〉公司112,066元，到期日為102年10月19日。 3. 淇園造景園藝社10,000元，到期日為100年4月23日。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65,372		共1件
			以前年度部分		661,800	
			98年度		654,840	
			履約保證金	254,273		共2件 1. 金義派報社15,000元，到期日為99年12月31日。 2. 愛惠浦國際〈有〉公司239,273元，到期日為99年12月31日。
			保固金	400,567		共4件 1. 冠宇國際電訊〈股〉公司155,800元，到期日為100年7月28日。 2. 后晉營造工程〈有〉公司41,995元，到期日為103年6月24日。 3. 宥騰機電〈有〉公司83,559元，到期日為101年7月12日。 4. 正安營造〈有〉公司119,213元，到期日為101年7月26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年度		4,000	
			保固金	4,000		共1件 1. 秉禾資訊商務〈股〉公司4,000元，到期日為96年1月26日，該公司已廢止營業且無法聯繫。
			94年度		2,960	
			保固金	2,960		共1件 1. 協葳企業有限公司2,960元，到期日為97年8月8日，該公司已停業且無法聯繫。
			以前年度小計		661,800	
			本年度小計		955,897	
			合計		1,617,69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388,296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388,296	
			0200 業務費	388,296		
			總計		388,296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63,933	
			98年度		42,933	
			保固金	42,933		共1件 1. 展暉營造〈股〉公司42,933元，到期日為100年12月25日。
			97年度		221,000	
			履約保證金	68,000		共1件 1. 固新工程〈股〉公司68,000元，到期日為100年5月26日。
			保固金	153,000		共1件 1. 固新工程〈股〉公司153,000元，到期日為100年5月26日。
			以前年度小計		263,933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263,933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96年度		1,400	
			e通機押金	1,400		共14件 1. 型號：C3車號：023-WD 編號： 0407000 87973110908196503 2. 型號：C3車號：8303-PC 編號： 0407000 8D4DE110A16CA8506 3. 型號：C3車號：5T-1125 編號： 0407000 9068F110A15CA8506 4. 型號：C3車號：2A-9373 編號： 0407000 8DF44110A17CA8506 5. 型號：C3車號：9418-VK 編號： 0407000 9039C110A15CA8506 6. 型號：C3車號：2A-9372 編號： 0407000 8DFFC110A17CA8506 7. 型號：C3車號：5T-1121 編號： 0407000 8DF33110A17C8506 8. 型號：C3車號：WY-8703 編號： 0407000 8D4DE110A16CA8506〈留用車〉 9. 型號：C3車號：9417-VK 編號： 0407000 8DCDF110A17CA8506 10 型號：C3車號：ZV-9449 編號： 0407000 8D968110A16CA8506 11 型號：C4車號：WA-627 編號： 0407000 8A81011091ACA8506 12 型號：C4車號：WA-639 編號： 0407000 87BB6110909196503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3 型號：C3車號：1226-MR 編號： 0407000 8DF34110A17CA8506 14 型號：C3車號：CZ-3876 編號： 0407000 BD6FC110A16CA8506
			以前年度小計		1,4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1,400	

以前年度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823,700	0	823,7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823,700	-0	-823,7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825,1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823,70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完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0	825,100				
0	0				
-0	-0				
0	0				
-0	-823,700				
0	0				
-0	-0				
0	1,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項目	本年度			
	待納庫部分			押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完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臺灣板橋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535,597,773	66,277,424	238,000	602,113,197
	15			00234300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535,597,773	66,277,424	238,000	602,113,197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535,597,773	40,930,424	238,000	576,766,197
		02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0	25,347,000	0	25,347,000
		03		352343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43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計	535,597,773	66,277,424	238,000	602,113,197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371,944	4,371,944				606,485,141
4,371,944	4,371,944				606,485,141
0	0				576,766,197
4,319,990	4,319,990				29,666,990
51,954	51,954				51,954
51,954	51,954				51,954
4,371,944	4,371,944				606,485,14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535,597,773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7,171,874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2,67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314,626	0	0
0111 獎金	74,094,539	0	0
0121 其他給與	9,891,459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5,556,969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1,227,010	0	0
0151 保險	27,818,626	0	0
0200 業務費	40,930,424	25,347,00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00	0	0
0202 水電費	5,426,627	0	0
0203 通訊費	4,131,446	4,353,285	0
0215 資訊服務費	227,502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439,49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7,250	0	0
0231 保險費	97,142	0	0
0241 兼職費	0	72,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4,874,413	0
0271 物品	3,494,328	5,551,865	0
0279 一般事務費	9,122,572	4,893,619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71,315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71,798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80,883	0	0
0291 國內旅費	1,248,137	5,601,818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		
				合計
				535,597,773
				357,171,874
				522,670
				9,314,626
				74,094,539
				9,891,459
				35,556,969
				21,227,010
				27,818,626
				66,277,424
				10,000
				5,426,627
				8,484,731
				227,502
				14,439,490
				47,250
				97,142
				72,000
				4,874,413
				9,046,193
				14,016,191
				771,315
				571,798
				1,180,883
				6,849,955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9 特別費	161,934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4,319,990	51,954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51,954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319,990	0
0400 獎補助費	238,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38,000	0	0
合計	576,766,197	29,666,990	51,954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61,934
				4,371,944
				51,954
				4,319,990
				238,000
				238,000
				606,485,141

臺灣板橋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561,630	61,321	0	0	0	23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40,554	61,321	0	0	0	23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5,34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732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623,1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2,1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3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32	0	0	0	0

臺灣板橋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2	0	4,320	0	4,372	627,5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	0	4,320	0	4,372	606,4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3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3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	212,730,063	本年度增加臺北看守所撥入宿舍（土城區清水段0567-0000地號）1筆國有土地。
		公頃	1.41696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180,511,021	本年度增加臺北看守所撥入宿舍（土城區清水段0567-0000地號）17筆建物。
		平方公尺	8,217.04		
	宿舍	棟	36		
		平方公尺	5,174.39		
	其他	個	30		
機械及設備		件	1,217	30,414,372	本年度增加169件減少12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3,068,127	本年度增加5件減少6件。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7		
	其他	件	13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37,155,613	本年度增加57件減少21件。
	其他	件	76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483,879,196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06,601,000 0	606,601,000	606,096,845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606,601,000 0	606,601,000	606,096,845	0 0
	15		002343000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606,601,000 0	606,601,000	606,096,845	0 0
		01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575,177,000 1,701,000	576,878,000	576,377,901	0 0
		02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29,668,000 0	29,668,000	29,666,990	0 0
		03	352343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000 0	55,000	51,954	0 0
		04	3523439800-2 第一預備金	1,701,000 -1,701,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1,075,912 0	21,075,912	21,075,912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732,220 0	5,732,220	5,732,22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343,692 0	15,343,692	15,343,692	0 0
			合計	627,676,912 0	627,676,912	627,172,757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606,096,845	388,296	115,859	
0			0		
0	0	606,096,845	388,296	115,859	
0			0		
0	0	606,096,845	388,296	115,859	
0			0		
0	0	576,377,901	388,296	111,803	
0			0		
0	0	29,666,990	0	1,010	
0			0		
0	0	51,954	0	3,0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075,912	0	0	
0			0		
0	0	5,732,220	0	0	
0			0		
0	0	15,343,692	0	0	
0			0		
0	0	627,172,757	388,296	115,859	
0			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金額	退庫數 小計	備註
93			200,000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00,000		退還10年繳庫款。
94			51,300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51,300		退還溢繳罰金。
95			120,000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20,000		退還10年繳庫款。
96			121,000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71,000		退還溢繳罰金。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50,000		退還10年繳庫款。
97			757,600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194,000		退還溢繳罰金。
	0423430201-4 沒入金	10,000		退還違法沒入金。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553,600		退還10年繳庫款。
98			280,800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60,000		退還溢繳罰金。
	0423430201-4 沒入金	143,000		退還違法沒入金。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77,800		退還10年繳庫款。
	合計		1,530,70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99	0423430101-0 罰金罰鍰	-69,091,547	-7.29	依檢察官實際收執案件判決繳納易科罰金。
	0423430201-4 沒入金	83,377,250	134.47	檢察官判決違法沒入金、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及緩刑判決金案件指定繳入國庫案件增加，致繳庫增加。
	0423430202-7 沒收物變價	3,845,600	373.00	依法處分拍賣之扣押物及貴重物品變賣價金增多，致繳庫增加。
	042343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63,032	108.68	因本年度工程逾期違約金增加。
	052343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33,400	5.50	因住宿職員增加以致住宿舍扣款增加。
	0723430106-0 租金收入	22,691	2269.10	附設郵局繳納場地租金收入增加。
	072343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29,050	-47.62	變賣報廢冷氣機、印表機、電腦等收入減少，致繳庫數短少。
	112343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536		收回郵票費250元、裁判費5847元及公務機車燃料稅退稅439元。
	112343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932,178	39.53	係逾10年未領取之保證金繳庫數增加，及收回兼職費、戒毒禁戒費、拾金不昧等。
	小　　計	21,160,090	2.08	
	合　　計	21,160,090	2.08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99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388,296	0	388,296	0.07
	經常門小計	388,296	0	388,296	0.06
	經資門小計	388,296	0	388,296	0.06
	經常門合計	388,296	0	388,296	0.06
	經資門合計	388,296	0	388,296	0.06

法院檢察署

結清數）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19)(C)	388,296	1.本署勞務外包承攬廠商－愛惠浦國際有限公司，疑因公司經營不善，負責人捲款潛逃，行蹤不明，雖經本署多方查詢，均遍尋不著，且該公司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情節重大，爰依合約第16條第1款第13目之規定，自99年12月1日起終止雙方合約。 2.該公司勞務人力，蔡鈞洋等16人，11月份仍提供本署完整之勞務服務，其相關薪資、勞健保等費用合計38萬8,296元，因負責人潛逃，暫時無法支付該筆款項；蔡員等勞務人員已於99年12月8日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提出告訴，本署俟法院判決結果支付相關款項，故需申請專案保留至100年度繼續執行。	
		388,296		
		388,296		
		388,296		
		388,296		

臺灣板橋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9	3523430100-1 一般行政	111,803	0.02	2	227
				10	111,576
	3523431000-2 檢察業務	1,010	0.00		0
	352343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46	5.54		0
	小計	115,859	0.02		111,803
	合計	115,859	0.02		111,803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撙節支出。		0			
	8	1,010	採購財物結餘。		
	8	3,046	採購財物結餘。		
		4,056			
		4,056			

臺灣板橋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9,310,000	0	359,310,000	357,171,8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522,67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00,000	0	10,000,000	9,314,626
六、獎金	68,623,000	0	68,623,000	74,094,539
七、其他給與	9,320,000	0	9,320,000	9,891,459
八、加班值班費	36,397,000	0	36,397,000	35,556,96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812,000	0	25,812,000	21,227,010
十一、保險	24,435,000	1,701,000	26,136,000	27,818,62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533,897,000	1,701,000	535,598,000	535,597,773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138,126	-0.60	440	425	
522,670		0	1	
-685,374	-6.85	25	25	
5,471,539	7.97	0	0	
571,459	6.13	0	0	
-840,031	-2.31	0	0	
0		0	0	
-4,584,990	-17.76	0	0	
1,682,626	6.44	0	0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本年度38人、決算數13,788,254元，前一年度39人、決算數9,396,468元。
-227	-0.00	465	451	

臺灣板橋地方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般公務用機車	55,000	0	55,000	51,954
合計	55,000	0	55,000	51,954

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3,046	-5.54	1	1	汰換99年9月購置之機車1輛。
-3,046	-5.54	1	1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38,000	238,000	0	238,000
6.獎勵及慰問			238,000	238,000	0	238,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38,000	238,000	0	238,000
	小　　計		238,000	238,000	0	238,000
	合　　計		238,000	238,000	0	238,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0						0				
0	V					0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人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0				
0						0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第一項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敬悉。
第二項	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1,000噸級與2,000噸級巡防艦艇及100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5億9,169萬5,000元，其中5億6,691萬2,000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10億1,619萬6,000元外，其餘統刪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14. 法務部「法務行政—業務費」減列1,200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2,678萬8,000元。 15. 司法官訓練所「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20萬4,000元。 16. 矯正人員訓練所「矯正訓練—業務費」減列12萬7,000元。 17. 法醫研究所「法醫業務—業務費」減列10萬5,000元。 18.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4萬9,000元，「執行案件處理—業務費」減列117萬8,000元。 19.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0萬5,000元。 2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羈押收容業務—羈押管理—業務費」減列165萬3,000元。 2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4萬4,000元。 2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6萬2,000元。 2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9萬1,000元。 2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萬4,000元。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7萬6,000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4萬9,000元。 2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24萬2,000元。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6萬4,000元，「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930萬元。 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12萬3,000元。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128萬4,000元。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0萬9,000元。 3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9萬6,000元。 3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0萬3,000元。 3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1萬2,000元。 3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32萬8,000元。 3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35萬7,000元。 3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42萬2,000元。 3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業務—業務費」減列9萬2,000元。 3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9萬7,000元。 4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3萬3,000元。 4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8萬元。 4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4萬5,000元。 4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0萬7,000元。 4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8,000元。 4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1萬7,000元。 46.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費」減列9,000元。 47. 調查局「肅貪及犯罪防制工作—業務費」減列200萬4,000元，「第一預備金」減列427萬2,000元。	
第三項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1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6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第四項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3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4,000美元，並有停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第七項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八項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九項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第十二項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第十四項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第十五項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或委託相關財團法人行使公權力。
第十六項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避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本署並未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第十七項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	本署並未聘僱專任顧問或兼任顧問。

<table>
<tr><th>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h><th>內容</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td><td>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td><td></td></tr>
<tr><td>第十八項</td><td>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table><tr><th></th><th>機關名稱</th><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th>應進用人數</th></tr><tr><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tr><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tr><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tr><td>4</td><td>台北地方法院</td><td>17</td><td>36</td></tr><tr><td>5</td><td>司法院</td><td>6</td><td>11</td></tr><tr><td>6</td><td>監察院</td><td>6</td><td>14</td></tr></table>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td><td>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tr>
<tr><td>第十九項</td><td>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td><td>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td></tr>
</tabl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第二十項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一項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二項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第二十三項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第二十四項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五項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六項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七項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八項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99年8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第二十九項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100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項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一項	針對台南市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2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三十二項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100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署並無信託基金。
第三十三項	立法院於審議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3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還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法務部主管	
第一項	法務部及所屬 99 年度預算書中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僅列出各預算科目之「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欠缺「前年度決算數」欄位供比較，事實上「前年度決算數」是預算經執行後之實際發生數，可以了解機關預算的執行結果，更具有參考價值，爰要求法務部及所屬自下年度起於預算書中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建議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欄位，並建請立法院院會作成通案決議：「自下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書之『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建議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欄位」。	預算書表格式係由行政院主計處統一訂定，法務部已依本決議，於 99 年 02 月 25 日以法會決字第 0991400746 號函統一提出增列建議。
第二項	公益團體為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之主要支付對象，但檢察官逕予指定支付公益團體之作法難有效控管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而年年遭審計部提出業務缺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通過後，增列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之提撥部分金額」，做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而法務部於 99 年度針對犯罪被害補償金亦編列 5 億 0,796 萬 3,000 元預算，但 91 年至 98 年 7 月底止，緩起訴處分金累計支付金額就高達 43 億 7,725 萬元，為免該補償金之主要財源均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增加國庫負擔，整體之運用須有更完備之規劃，建議各級法院檢察署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均應繳交國庫統籌分配。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分別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支付對象應得被告同意，並非檢察官單方面可決定，爰如要求被告將上開款項全數繳庫，與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合。

主辦會計人員：葉長春

機關長官：蔡碧玉